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
代 表 人 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工會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09941896900 號函，

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人壽）之產業工會。○○人壽與○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人壽）辦理公司合併，以○○人壽為存續公司、○○人壽為消滅公司，合併後存續公司○○人壽自合併基準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1 日更名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。原處分機關以本件公司合併，其產業工會究應以訴願人或○○人壽產業工會為存續工會有疑義，乃於 99 年 7 月 30 日邀集訴願人及○○人壽產業工會協調合併事宜，惟協調未果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會員代

表、理監事會選舉，並決議

更名為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」，於 99 年 11 月 8 日檢送會議紀錄等函請原處分機關備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09941896900 號函就會議紀錄部

分

同意備查，更名登記部分認涉 2 產業工會合併事宜，俟兩會完成合併後再續辦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函有關否准更名登記部分，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無事務管轄權限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03060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

自

行撤銷 99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09 941896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

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
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